

证券代码：002376

证券简称：新北洋

公告编号：2012-037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3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，会议于2012年12月0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未来长期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第一百四十三条予以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为：原“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、副总经理4-7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”修改为“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、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”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12月05日